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8分至下午6时2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署理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5分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5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34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4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4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3时25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4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2时18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6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4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李国英议员,BBS,MH,JP	区议员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家勤先生	署理总运输主任 / 新界东 / 运输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邓冯淑妍女士	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 条，区议会副主席黄碧娇议员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宣布以下事项：

- (i) 张学明主席及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于会议前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教育局大埔总学校发展主任林崇洁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代表。

- (iii) 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杨敏菁女士已调职，由冯惠筠女士接替，但冯女士因休假而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署理新界东总运输主任罗家勤先生代表。

3. 主席祝贺下列人士：

- (i) 陈笑权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i) 谭荣勋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郭永强校长获颁授铜紫荆星章；及
- (iv) 陈佩珊女士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I.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署长刘利群女士、助理署长霍炳林先生及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黎兆光先生出席会议。

5. 刘署长表示，食环署的工作大致上可分为环境卫生及食物安全两个范畴，前者包括小贩管理、街道洁净、楼宇渗水及骨灰安置所管理等。后者则包括在食物进口、批发及零售阶段进行抽检及巡查，确保食物适宜食用，以及制订相关法例及推行食物安全公众教育。刘署长续表示，她在是次会议上会向区议员介绍署方在小区清洁、防治蚊患和鼠患、店铺阻街、街市管理及骨灰安置方面的工作，详情如下：

小区清洁

- (i) 食环署以三管齐下的方式推行这方面的工作。首先，署方会调动人手及增加资源进行清洁工作。其次，署方会采取执法行动，向乱抛垃圾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最后，署方会加强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就大埔区而言，署方在本年5月增设流动清洁队，随后在6月增设特别清洁职务队，以期改善小区卫生情况。另外，署方希望加强监管街道洁净服务外判承办商，以提升街道洁净服务。署方于2016年所接获来自大埔区的投诉中，约有四分之一是关乎环境卫生，署方已发出约800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希望透过社交媒体宣传清洁香港的讯息，此外亦会联同区议员参与各项相关活动及组织宣传工作，向市民进行宣传。

防治蚊患和鼠患

- (ii) 食环署多年前推出监察计划，透过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指数监测白纹伊蚊的活跃情况。如活跃情况超越警戒线，署方会采取特别行动。大埔区本年 5 月份的指数接近警戒水平，署方已加强灭蚊。6 月份的指数已大幅回落。自去年发现建筑地盘有较多蚊子滋生后，署方已集中资源巡查地盘，如有证据会检控地盘负责人。署方本年有新增资源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 (iii) 食环署每年一般会推行两期灭鼠运动。本年，署方在两期灭鼠运动之间加推一项为期两个月(即由 5 月初至 7 月初)的“目标小区灭鼠运动”。署方在考虑大埔区的鼠患指数和投诉个案后，将大埔墟部分地方(包括广福道、怀仁街、南盛街、怀义街、宝乡街及安富道等)列为目标小区，针对性地加强进行防治鼠患的工作。署方会检讨该项行动的成效，以决定未来是否进行类似行动。

店铺阻街

- (iv) 食环署去年 9 月推出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各区的效果立竿见影。署方会维持打击力度，以免情况故态复萌。就大埔区而言，署方由去年 9 月起发出了约 13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街市管理

- (v) 大埔区主要有两个街市，即大埔墟街市及宝湖道街市。食环署去年更新大埔墟街市的消防系统及改善熟食中心的照明系统。署方正在宝湖道街市加设抽风系统。署方会定期与区议员及商户代表会面，共同探讨如何善用两个街市。街市管理方面，现时首要处理街市“不积极营业”的档位，尤以宝湖道街市为甚。如只租用档位摆货而不营业的档主会遭终止租约，档位会被署方收回。过去一年，署方亦成功收回一些因违反上述租约条款的档位。

骨灰安置

- (vi) 本港每年约有五万人去世，当中约九成遗体以火化方式处理，公营骨灰坛位长期供不应求。新一批约 16 万个位于屯门区的公营骨灰坛位预计于 2019 年推出，但仍不足以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政府一直以三管齐下的方式应对问题。首先，政府致力增加公营骨灰坛

位。在多区区议会的支持下，政府正在相关地区兴建骨灰安置所，按目前规划共可提供约 59 万个龕位。另外，旨在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条例已于本年 6 月 30 日刊宪生效，私营骨灰安置所均须领取牌照或获发豁免书才能经营。食环署会订立发牌制度，做好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规管工作，以加强保障市民，同时让私营骨灰安置所可持续发展。此外，署方数年前推出绿色殡葬，先人的骨灰可撒于海上或纪念花园内。近年多了市民采用绿色殡葬，署方会加强这方面的宣传。

- (vii) 在大埔区，署方六年前提议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有关部门近期就该项建议咨询大埔区议会，得知区议员原则上支持在区内兴建骨灰安置所，但对以上选址有保留。有关部门会详细考虑议员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包括是否可在区内其他地方兴建骨灰安置所，与此同时会就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建议进行概念设计的初步工作，例如如何加强绿化及改善骨灰安置所的外观。

6. 刘署长表示，食环署的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区议会是咨询及反映地区民意的平台，署方非常重视与区议会的沟通。她续表示，食环署非常感谢各位议员以往对署方工作的支持，并希望大家日后继续支持署方的工作。

7.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应继续研究在宝湖道街市增设冷气系统的可行性。
- (ii) 食环署应在船湾选区兴建三个公厕及增设多个垃圾站。
- (iii) 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并不适合。

8.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近年本港市容有所改善，但某些市区街道仍然长期摆满杂物。食环署人员面对不少压力，近日更有前线人员在执法时与市民发生冲突。有关人员应设法取得平衡，既看顾弱势社群(例如依靠执拾纸皮维生的长者)的情况，亦采取适度的执法行动。
- (ii) 某些地方(例如花槽)虽然可能由其他部门负责清洁，但食环署可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及合作，以改善这些地方的卫生情况。
- (iii) 多名大埔区议员早前向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反映他们对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的忧虑。局方应认真考虑他们的意见，改为在其他地点兴建上述设施。

9.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住户经常因楼宇渗水而起争拗。食环署及屋宇署应采用新科技，以尽快确定渗水源头。
- (ii) 食环署应采用更有效的方法防治蚊患、蠓患及鼠患。
- (iii) 在宝湖道街市加装冷气系统确实有不少困难，但如食环署希望该街市可继续经营，便应设法加装冷气系统。
- (iv) 即使局方会就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进行前期工作，他仍会反对这个选址。

10.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现时如何监管外判承办商的表现？垃圾清理外判承办商的服务表现每况愈下，时常迟收垃圾及收漏垃圾。他已向食环署反映意见，但外判承办商往往只作出短暂改善，不久即故态复萌。署方应检视应否继续实行聘用外判承办商的制度。
- (ii) 食环署会安排夹车清理较大型的垃圾，但夹车不会收走泥头，故未能彻底清理垃圾。

11.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内有其他地方可供兴建骨灰安置所，而且可提供大量龕位。政府应积极考虑该等选址，以应付市民对龕位的需求。
- (ii) 大埔区的楼宇楼龄偏高，渗水个案越来越多。近期可成功处理的渗水个案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未能找到渗水源头。有关部门应采用新方法寻找渗水源头。
- (iii) 区内有不少回收车在行人路及行车路等公共地方作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另外，有拾荒者长期占用公共地方，影响行人。食环署应处理这些问题。

1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少清洁工人向他反映，有回收商将胶筒当作一般垃圾送至堆填区弃置。食环署会否责成回收商切实进行回收工作？
- (ii) 不少市民担心“直销菜”是否适宜食用。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在边境抽查“直销菜”？如有，抽查比例是多少？“直销菜”是否在现有

食物监察计划的范围之内？

- (iii) 食环署有否研究大埔墟街市鼠患严重的成因，以及有否对症下药？大埔旧墟现时食肆林立，鼠患较以往严重，署方应加强灭鼠。署方在检讨“目标小区灭鼠运动”的成效时应考虑扩展小区的范围，例如包括旧墟翠和里的“三无大厦”。
- (iv) 本港去年录得 124 宗登革热个案，为历来最多。本港日前出现本年第二宗日本脑炎个案。此外，本年的蚊患亦较为严重。署方应加强灭蚊及灭蠓，以防止疾病传播。
- (v) 关于店铺阻街问题，以他所见，署方主要采用劝喻方式而较少采取执法行动。署方应在区内店铺阻街的黑点加强执法。
- (vi) 食卫局早前研究在十八区设立墟市，至今已有两年时间。该项目在大埔区的进度如何？

13. 罗晓枫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私营骨灰坛条例已获通过，食环署应加强宣传，让市民对私营骨灰安置所有更深入了解。
- (ii) 食环署应增加资源灭蚊。
- (iii) 锦山村及忠信里的公厕内的部分设施损毁，而且出现渗水情况。他希望署方作出跟进。
- (iv) 大埔墟街市加设无线网络的进度如何？

14. 陈笑权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街道及海岸的垃圾有增加的趋势。
- (ii) 署方应加强灭蚊、灭蠓及灭蜈蚣。
- (iii) 拟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的骨灰安置所只能提供 15 600 个龕位，数量实在太少。大埔区议会、大埔乡事委员会、附近的居民及商户均不支持上述选址。有关部门应考虑在区内其他地点兴建骨灰安置所。

15. 邓铭泰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应研究如何加快清理垃圾站内的垃圾。
- (ii) 食卫局早前去信大埔区议员，要求区议员在本年 8 月或之前提出其他可供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地点。如区议员未能提出其他地点，政府

是否会在船湾前堆填区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如区议员能提出其他选址，政府应提供交通配套。

1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区内有店铺霸占行车路及泊车位摆放物品，阻碍交通及影响市容。这个问题应由食环署处理，还是应由不同部门共同处理？
- (ii) 屋宇署与食环署合组的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联办处”）寻找渗水源头的办法颇为落后，成效甚低。有关部门应引入更先进的设备寻找渗水源头，以加快处理问题。
- (iii) “直销菜”可能来自内地不合规格的农场。食环署应加强抽验“直销菜”，确保“直销菜”可安全食用。
- (iv) 安埔里的行车路有大量被弃置的竹枝，至今已两三个月。他曾向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查询，两者均表示未能清理这些竹枝。这个问题究竟应由哪个部门处理。
- (v) 有关部门始终未能提出较佳的方案处理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带来的交通问题，实难令区议员支持上述选址。有关部门应用更多时间咨询及考虑居民的意见。如区内有其他合适选址，有关部门亦应加以考虑。

17.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联办处应多采用新科技寻找渗水源头。另外，联办处以往曾以湿度未达到联办处的标准而拒绝处理一些因意外情况（例如爆水喉）而出现的渗水个案，做法并不合理。
- (ii) 有关部门就在大埔兴建骨灰安置所所作的咨询并不足够。由地区提供数个选址供有关部门选择可能更为合适。
- (iii) 食环署垃圾清理外判承办商的服务质素欠佳，署方应加强监管。

18.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联办处人员经常更换，区议员跟进个案因而遇上困难。
- (ii) 食环署的工作涉及多个范畴，署方应增加资源处理有关工作。
- (iii) 食环署早前收回部分地点的垃圾筒，这些地点之后满地垃圾。市民很需要使用垃圾筒。即使署方认为应收回某些地点的垃圾筒，亦应事先与区议员商量。

- (iv) 有关部门要求区议员在本年 8 月或之前提出其他选址并不合理。另外，有关部门应推行“当区优先”的政策，以争取居民支持在地区兴建骨灰安置所。

1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前线员工工作压力沉重，署方应增加资源及人手。
- (ii) 联办处应增加资源及采用新科技，以加快找寻渗水源头。
- (iii) 署方应加强力度处理商铺物品阻街的问题。署方应担当牵头角色，带领其他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清理阻街的物品。
- (iv) 署方应加快处理“1823”电话投诉个案。
- (v) 有国术会大型旗帜长期悬挂在街道上，食环署应处理这个情况。
- (vi) 署方应加强清理街道上的商业横额。
- (vii) 宝湖道街市营业的商铺不多，食环署应考虑改变街市商铺的用途，以善用该街市。
- (viii) 食肆抽油烟机排出的废气对市民构成滋扰，但食环署及环保署均表示未能处理这个问题。两个部门应共商对策。
- (ix) 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不合时宜，区议员的横额往往因为一些细微问题而被拆除。由于该份指引亦涉及食环署，食环署可与地政总署商讨是否可修订该份指引，以解决上述问题。
- (x) 区议会秘书处应考虑加长署长到访区议会的议程的讨论时间。

20. 李华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的海岸线颇长，海岸垃圾的问题亦较为严重。署方应加强清理海岸垃圾。
- (ii) 有居民投诉食环署的垃圾清理外判承办商在清理垃圾后往往仍遗下一些垃圾。

21. 刘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有责任监督街道洁净服务外判承办商的表现。署方与承办商签订的合约订明承办商的工作表现须达到一定标准，否则署方可向其采取行动，例如作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扣减服务等。

- (ii) 地区的卫生问题或牵涉不同部门。食环署可研究如何改善现时的机制，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及加快处理问题。
- (iii) 食环署尊重某些长者透过回收废物赚取生活费，但回收过程或令街道受阻。署方会以人性化的方式处理这类型个案，力求在执法时取得平衡。
- (iv) 食环署由 2016 年年底开始以先导计划的形式在三区的卫生黑点装设摄录机进行监察。署方现正检讨先导计划的成效，如成效理想，会把先导计划扩展至其余 15 区。食环署届时会就在区内哪些卫生黑点装设摄录机咨询区议会。
- (v) 地区环境要卫生整洁，市民必须有公德心及自律。食环署会加强有关教育及宣传工作。
- (vi) 食物安全中心会在进口、批发及零售层面抽验食物。就蔬菜而言，在 2014 年实施新条例后，食环署至今已抽取超过 10 万个样本进行检验，当中不合格的样本不足 200 个。另外，无论菜商是直接向内地菜场购买蔬菜或经蔬菜统营处购买蔬菜，所有内地蔬菜均是经由文锦渡进口，食环署在文锦渡设有关卡抽查蔬菜。
- (vii) 食环署备悉区议员对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的意见。有关部门会进行充分咨询，在得到小区的支持后才会落实有关工作。
- (viii) 因时间所限，未能在会上响应各位议员提出与楼宇渗水有关的问题。食环署将于会后以书面形式回复。

22. 主席表示，邓铭泰议员会前就于船湾前堆填区兴建骨灰安置所一事提出动议，由于食卫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才就此事致函回复大埔区议员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委员，他们收到该函当日至今日会议举行不足 10 个净工作日。她续表示，虽然邓议员没有在会议举行日期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出动议，她同意处理此项动议。她请邓议员读出动议内容。

23. 邓铭泰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如下：“大埔区议会坚决反对拟于大埔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设施，并要求食物及卫生局另觅合适公众骨灰安置所的选址。”动议获刘志成博士和议。

24. 与会者没有提出修订动议。主席请区议员就邓铭泰议员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8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笑权议员
		郑俊平议员	郑俊和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李华光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余智荣议员
陈灶良议员	邓铭泰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任万全议员

合共： 19 票

25.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26. 主席感谢刘署长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讲解食环署的工作及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环境保护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7.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长唐智强先生、首席环境保护主任黄耀光先生及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黄展和先生出席会议。

28. 唐智强署长从废物处理、空气质素、水质改善及自然保育四方面介绍环保署的工作，详情如下：

废物处理

(i) 环境局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锐意在 2013 年至 2022 年这 10 年内减少 40% 的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废物弃置量曾有一段时间下降，但整体上有上升趋势。2015 年人均每日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达 1.39 公斤，当中约三分之一为厨余，废纸及废塑料则各占约 20%。近年国际油价下跌，令回收塑料的价值下降，本港回收业亦因此面对困难。为帮助本港回收业及减少废物，政府计划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推行生产者责任制计划，藉回收及妥善处理产品推动减废。
- 自 2015 年起全面推行胶袋征费计划后，胶袋使用量下跌了四分之一。署方会以此作为借镜，提供经济诱因推动减废。
- 在 2017 至 2018 年度逐步落实有关废电器及计算机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透过供货商为「四电一脑」缴付循环再造征费，并

要求销售商为消费者提供免费除旧服务。

- 在未来数月安排废玻璃承办商在全港收集工商界别(例如餐厅及酒楼等)的玻璃樽，之后或将服务推展至屋苑。
- (ii) 政府自 2012 年起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进行咨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14 年就收费计划举办公众参与活动，参与市民支持收费计划的推行方向。环境局及环保署在 2017 年 3 月就收费计划的安排向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提交文件。环保署将于本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期望收费计划最早可在 2019 年下半年落实。推行收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减废而非征费。借鉴胶袋征费及相关外国经验，署方相信这计划能提供经济诱因以推动市民减废行为，可减少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
- (iii) 环保署支持本港回收业，过去数年推行了不少措施，包括：
 - 增加基础设施，例如在公众货物装卸区划出指定的废纸泊位，以便回收商将回收物料运往外地再造或作工业生产用途。
 - 在 2015 年成立回收基金，帮助回收商购置机器及培训人才。
 - 推广及宣传“干净回收”，以免回收物料因受到污染和夹杂太多杂质而难以循环再造。
 - 2017/18 年度分别向每区区议会拨出 20 万元以推广小区减废及回收工作。
- (iv) 现时全港有超过 2 000 个屋苑及约 1 000 幢工商楼宇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及使用三色回收桶。由于单幢或旧式大厦未必有空间放置三色回收桶，故小区的回收网络非常重要，可起补足作用。全港现时有 18 所小区回收中心，大埔区的环保协进会亦有参与上述计划。
- (v) 署方在十八区推展“绿在区区”项目，目的是要加强环保教育及支持地区减废回收工作。位于沙田及观塘的设施已落成，大埔区位于汀角路及大华街之间的设施则会在 2018 年落成。
- (vi) 署方积极提倡惜食减废、食物捐赠、厨余收集及转废为能，由象征眼阔肚窄的“大□鬼”宣传惜食的形象亦深入人心。
- (vii) 署方获大埔区议会支持于 2019 年在区内推行为期六年的“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由大埔工业区食品厂收集得来的有机厨余会运往大埔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及混合污泥后一同进行资源回收。署方会小心处理污水、厨余及气味问题，避免对环境造成滋扰。
- (viii) 2015 年都市厨余弃置量较 2014 年轻微下降，当中家居厨余弃置量下降了 8.1%，工商业厨余弃置量则下降了 4.6%。

- (ix) 署方在屯门所设的 T·PARK [源·区] (“源区”)为全世界其中一个最大的污泥处理设施。“源区”现正透过先进的高温焚化技术处理全港主要污水处理厂每日所产生的约 1 200 公吨污泥，令污泥体积大幅减少约 90%，有助延长堆填区的寿命。大埔“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日后产生的污泥亦计划会运往“源区”处理。“源区”并设有环境教育中心及休闲设施，以增进市民对转废为能的了解及香港环保发展新动态。“源区”会将焚化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力，供应整座设施的日常运作所需，剩余电力更可输出至公众电网。
- (x) 位于大屿山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会于本年稍后落成，预期每天可处理 200 公吨厨余，转化作堆肥，而产生的生物气体亦可转废为能。此外，署方正为新界北区一所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招标，中心预计于 2020/21 年落成，每天可处理 300 公吨厨余。署方亦计划在石岗建造第三所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根据我们发表的香港厨余计划，预期需要设立一个包括五至六间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网络，以减低运送厨余途中所产生的环境滋扰及碳排放。
- (xi) 署方会在私人屋苑及工商业楼宇设置更多回收桶，并会在公众地方试行摆放混合式回收桶统一收集废纸、胶樽及铝罐，以方便市民。
- (xii) 署方计划设立试验计划派遣外展队协助一些区份的个别屋苑及工商业机构改进回收工作。

空气质素

- (i) 过去数年，本港空气中的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水平，均呈下降趋势；而臭氧则因区域性因素而上升。署方会继续与内地环保当局密切联系，以共商对策减低空气中的臭氧水平。
- (ii) 根据环保署空气监察站数据，大埔区的空气质素一般较其他地区为佳。
- (iii) 政府推行了总计 114 亿元的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全港共八万多辆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包括货车、小型巴士和非专利巴士)的车主在拆毁旧车并取消车辆登记后可获特惠资助。该项计划反应热烈，已有约 52 000 辆柴油车辆被淘汰。由 2014 年 2 月起，新登记柴油商业车辆的牌照退役期限设定为 15 年，以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
- (iv) 政府资助专营巴士公司为合格的欧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以减低这些车辆对环境的污染。署方亦正试验电池

电动巴士及超级电容巴士，以测试它们在本地环境下的运作表现。

- (v) 船只是本港其中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来源。有见及此，署方自 2014 年 4 月起规定供应本地船用轻质柴油的含硫量不可高于 0.05%，并自 2015 年 7 月起规定所有远洋轮船在停泊时须转用含硫量低于 0.5% 的燃料。香港及内地政府正共同推动在 2019 年 1 月起规定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船只须采用含硫量低于 0.5% 的燃料，以进一步改善珠三角区域的空气质素。署方亦正研究在渡轮上采用更环保技术。

水质改善

- (i) 大埔有七十多条乡村已敷设了公共污水收集系统，政府正为另外七条乡村敷设公共排污渠。其余有二十多条乡村及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正在规划阶段。
- (ii) 净化海港计划推行了二十多年，污水透过深层污水输送隧道运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大大改善了维多利亚港的水质。维多利亚港渡海泳曾因海水大肠杆菌含量超标而停办了数十年。有赖海水水质素逐步改善，渡海泳得以在 2011 年复办。
- (iii) 署方正就如何改善近岸水质展开顾问研究。立法会工务小组同意于九龙及荃湾建设旱季截流器和修复污水干渠，以减低近岸海水的污染。

自然保育

- (i) 署方致力淘汰本港的象牙贸易，以履行香港在国际上的相关责任。
- (ii) 署方去年推行生物多样性策略行动和计划。
- (iii)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原则上同意以特定条件与持有沙罗洞私人土地的发展商换地。政府会以已复修的船湾前堆填区土地交换沙罗洞的私人土地。政府会在沙罗洞进行保育，发展商则会在已复修的船湾前堆填区发展私人高尔夫球场。署方理解大埔区议会及社会关注拟建高尔夫球场可供公众使用的时间，因此已要求发展商预留最少两成打球时间给公众。虽然计划已定出大原则，但细节仍在商讨中，故现时未能提供具体数据。

29. 邓铭泰议员指出，政府决定以非原址换地方式保育沙罗洞前没有咨询当地居民及大埔区议员。他表示，坪山仔村与沙罗洞相邻，署方亦应处理坪山仔的

保育事宜。他认为政府应充分咨询该村村民并与他们达成共识，以免该村变成“袋地”，对该村的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30. 刘志成博士感谢政府为大埔七十多条乡村兴建排污渠道接驳系统。他表示，李耀斌议员早年担任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时，会议文件已详列大埔各乡村排污接驳系统工程的进度。他指船湾选区八成乡村均设有排污渠道接驳系统，但该区仍有两至三条村尚未兴建排污接驳系统。他希望署方就大埔区内余下二十多条乡村的排污渠道接驳系统工程提供时间表。此外，他支持环保署的“绿在区区”计划，乐见政府于大埔汀角路及大华街建造环保回收站。他表示他曾于两年前致函环保署等有关部门，要求环保回收站选址不要太贴近汀角路，并建议在路口位置预留 10 米作将来扩阔汀角路之用。

31. 郑俊平议员不满环保署从未就上述非原址换地安排咨询区议员，以及在会议期间才提供有关文件。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十多年来争取在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高尔夫球场，但政府却以有关用地来与私人发展商交换。他续表示，预留最少两成打球时间给公众并不足够，除非署方增加公众打球时间，否则他反对该项换地安排。

32.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乡村排污并非影响海水水质的主因，署方应加强研究如何改善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造成的污染问题。
- (ii) 不少海上垃圾被风吹至岸边，署方应与有关部门研究如何清理这些垃圾。
- (iii) 他支持署方设置混合式回收桶，并建议在码头上落客位置放置这些回收桶。
- (iv) 沙罗洞及坪山仔的土地相当多，除作非原址换地及自然保育用途外，或可用作公私营房屋等长远发展。

33.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自从兴建了排污渠道接驳系统后，乡郊的环境卫生及吐露港的水质均显著改善，吐露港近年再次有海藻生长，龙尾泳滩亦因水质改善而得以兴建。渠务署在环保署完成规划后才能在乡村进行排污渠道接驳工程。环保署应提供有关工程的名单及时间表，以便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跟进。
- (ii) 坪山仔毗邻沙罗洞，环保署不应忽略坪山仔居民的要求。署方应提供有关文件予大埔乡委会，以供参考及跟进之用。

3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已发表了四年。环保署能否赶及在限期前达成所订的目标？
- (ii) 有清洁工人告诉他回收得来的玻璃樽被当作垃圾运往堆填区。他从路政署得悉，该署会将玻璃樽再造成环保砖。环保署会否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 (iii) 不少人对“干净回收”意识薄弱，甚至不知道玻璃樽及胶樽需先清洗再回收，署方应加强有关推广及教育工作。
- (iv) 本港贫富悬殊问题严重，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可能会有市民将垃圾直接弃于后楼梯及街道上。环保署有何对策？
- (v) 区内的停车处不时有人弃置建筑废料，环保署巡查是后知后觉，转介予其他部门跟进亦废时失事。环保署应在这些地方加装摄录机。
- (vi) 香港现时未有法例规管光污染。早前有市民投诉有商铺的射灯射向民居。他对环保署只能向有关商铺作出劝喻及讲解感到无奈。他希望署方推动立法及采取可行措施，以改善光污染问题。
- (vii) 环保署推动电动车计划以减低污染的理念值得嘉许，但他关注如何处理电动车退役电池。他曾出席一所本地大学所办有关电动车的论坛，席间有专家指电动车退役电池所产生的污染问题未能在短期内处理，现时电动车退役电池均是由车厂运往海外处理，而回收电池时只会抽取电池内最有价值的金属，其余部分则会被弃置，电池内的有毒物质会对土地及海洋造成极大污染。将退役电池运往海外处理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政府应研究及拨款推行退役电池再用计划。
- (viii) 政府在 1935 年引入按楼宇资本值计算差饷的制度，市民亦藉此得到街灯照明、渠务及食水供应等市政服务。纵然当中没有提及固体废物收费，但这亦为市政服务的一环，与征收差饷背后的理念相同。政府在推行固体废物收费时会否考虑减免部分差饷，以减轻市民的经济负担？
- (ix) 假如日后市民不使用付费垃圾袋弃置垃圾，他们将会面对等同于非法弃置废物的处罚。他希望了解政府部门在日后执法及票控工作上的分工，是否由食环署负责处理公共街道的非法弃置废物问题，环保署则负责处理私人屋苑公共空间的非法弃置废物问题？环保署是否有足够人手应付有关执法及票控工作？
- (x) 香港被联合国列为九个需优先关注象牙贸易的国家 / 地区之一，可见香港售卖象牙及走私动物的情况非常严重。内地已在去年全面禁

止象牙贸易，香港反而要到 2021 年才禁售象牙。既然有关法例已获立法会二读通过，政府可否提前实施禁售，以免内地禁售象牙令本港的走私活动更加猖獗？

- (xi) 有市民向他反映区内一间食肆多年来一直排放浓烈的油烟，即使环保署有巡查，情况仍然没有改善。该食肆最终与署方兴讼，法庭裁决该食肆败诉及判处罚款，然而该食肆油烟扰民的情况继续。他关注署方处理有关问题的执法力度是否足够？

35.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增加对回收商的支持及配套，这方面的工作值得欣赏。署方有何实质方法提升回收商的质素与数量？即使有回收桶，但如回收商不足，仍无助于回收及环保。
- (ii) 环保署如何处理市民不懂使用或滥用回收设施的情况？署方计划以付费垃圾袋形式按垃圾重量及体积收费。倘若市民为了省钱而将一般垃圾丢到回收桶以逃避收费，署方有何对策？署方会请其他部门(如房屋署)还是私人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跟进问题？
- (iii) 领展旗下商场的厨余回收工作亦面对市民不清楚哪些厨余可以回收的问题。除电视广告外，有没有更有效的宣传及教育渠道？

36.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身为乡郊议员，他尤为关注环保与人类生活的平衡。沙罗洞非原址换地是保育方式上的突破，但以公众可使用的地方与私人发展商交换以发展私人设施并不合适。他不赞成有关换地安排，并建议以其他土地代替。
- (ii) 环保与人类的生活不一定对立，环保亦不等同将土地冻结完全不发展。他上月曾到贵州旅游，当地以往给人落后穷困的印象，但现时已发展得很好，道路及交通基建相当完善。他参观了当地的地质公园，园内有一座大型望远镜“天眼”，可见环境保育与公共设施可以并存。当地政府协助原本居住在深山密林的村民迁出，并为他们提供房屋及就业机会，既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亦可保育这些深山密林。香港政府不愿拨出资源推行环保政策，反而以市民应享有的资源与私人发展商交换土地，做法并不合适。环保必须由政府提供资源，并与非政府组织及当地村民合作才会成功。如政府不拨出资源，村民会觉得环保剥削他们，破坏他们的生活环境。香港的环保团体与村民出现对立的情况便是因为这个原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强调发展地质公园需得到当地村民同意及支持。以张家界为例，当地的

地质公园非常著名，有关方面在当地建设了许多旅游配套，例如玻璃栈道和索桥等。他希望香港的环保及旅游发展亦可同步进行。

37.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作为乡郊议员，他关注乡村排污系统接驳工程的进度。
- (ii) 自 2014 年推出《户外灯光约章》后，有关光污染的投诉不跌反升。署方有何对策？
- (iii) 乡郊地区不时有人弃置建筑废料，更有盛载建筑废料的环保斗弃置在巴士站附近。署方会如何跟进？
- (iv) 旧衣回收成效不彰，除回收业及公民意识的因素外，亦与署方监察不足有关。旧衣回收箱内的衣物多月无人收集，以致蚊虫滋生及发出臭味，物资有时亦被人取去。一些屋苑对设置旧衣回收箱却步便是这个原因。
- (v) 垃圾收费按户按袋每月需付约 30 至 40 元，金额相当于一顿午餐的价钱，对草根阶层而言是一项额外的经济负担。署方应研究顾及各阶层的方案，例如豁免申领综援人士及老人的收费等。
- (vi) 在实施收费初期，有市民可能会为了逃避收费而将垃圾弃置于乡郊，一般垃圾桶亦可能会多了许多家居垃圾。环保署及食环署有何对策？政府规定市民必须使用付费垃圾袋，但若然市民拒绝使用，署方会如何处理？署方会否与海关合作打击伪冒付费垃圾袋？市民一般会在晚餐后或早上上班前弃置垃圾。署方是否有足够人手在这些时间巡视市民有否妥当弃置垃圾？
- (vii) 推行垃圾收费涉及大量的人手，署方应与食环署协调。垃圾收费是以惩罚方式改变都市人的生活习惯。要达致源头减废，减少堆填区的废物，政府必须加强公众教育、资助回收业及推广厨余回收。

3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沙罗洞非原址换地是一项重要的试验计划，但署方在是次会议上才派发有关文件予区议员参阅。倘若就此当作有关方案获区议会通过，他不能接受。
- (ii) 早前有建筑废料被弃置在区内的马路上多月，经部门间多次转介才由大埔地政处清理。各部门在处理建筑废料的问题上权责不清，必须作出改善。
- (iii) 殖民地时代的差饷征费包括警务及环境□生工作。前区域市政局的

经费中，差饷占了相当大部分。台湾数年前推行垃圾收费时扣减原本包括在水费内的垃圾处理费，以回馈市民。政府在推行垃圾收费时会否考虑相应调减差饷？

- (iv) 在实施垃圾收费后，署方应关注一些乡郊地方及欠缺管理公司的大厦有否出现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

3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量废弃玻璃樽来自酒吧，而大埔区内便有三十多间酒吧。环保署可考虑在这个行业试行玻璃樽回收计划。
- (ii) 法例现时或订明食肆的油烟达至某个水平才可票控。他曾与环保署及食环署人员到食肆视察，惟两署人员均表示在现行法例下他们未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油烟问题的确非常扰民，环保署及食环署应研究修例，以加强规管食肆的油烟排放。
- (iii) 混合式回收桶与普通垃圾桶有何分别？他对设置混合式回收箱这项建议有保留。

40. 郑俊平议员表示，署方仓促向区议员提交有关沙罗洞非原址换地安排的文件，区议员没有足够时间加以审阅。他续表示，他争取兴建公众高尔夫球场已十多年，不能接受船湾的高尔夫球场变为私人设施。

41. 唐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沙罗洞的保育

- (i) 政府曾进行一项调查，定出全港 12 幅最具优先保育价值的地方，其中第一位为米埔拉姆萨尔湿地，第二位为大埔沙罗洞，为全港最多蜻蜓品种栖息的地方。政府过去十多年与沙罗洞发展商商讨，但未能达成共识，未能在该处展开保育工作。沙罗洞发展商拥有沙罗洞土地超过 90% 业权，亦希望发展高尔夫球场，这给予政府与其洽商的空间。以非原址换地方式进行保育是多个部门与沙罗洞发展商多番商讨后达成的共识，政府会以市价与发展商换地，现时亦难以在香港找到拥有相似条件的土地。政府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均认为这是最合适的安排。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会与非政府组织、环保团体及当地村民合力，务求把沙罗洞发展为具高生态价值的地方，在保育之余亦供公众参观。

船湾复修堆填区的使用

- (ii) 署方理解公众及区议员希望船湾复修堆填区可兴建一个公众高尔夫球场。政府亦非常关注以非原址换地方式换地后的船湾高尔夫球场供公众使用的时间，故在有关条款中规定最少预留 20% 的公众打球时间。至于收费水平，则会参考一般私人高尔夫球场的公众收费。政府会继续与沙罗洞发展商商讨仔细条款。

乡村污水接驳计划

- (iii) 环保署积极推动全面收集乡村污水以改善水质，在执行上亦需要克服不少困难，包括个别村民反对及地理位置上的限制，而输送污水亦需要泵房及主干渠作配合。政府会在汀角路泵房加设双压管道，稍后会向区议员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待有关工程完成后，署方会持续推动其他乡村的排污管道接驳工程。署方期望继续得到区议会及乡事委员会的支持，继续为新界乡村建设公共污水收集设施。

海上垃圾

- (iv) 环保署负责统筹有关海上垃圾的事宜，署方一直与海事处及广东省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政府自去年起加紧巡查及收集海上垃圾，渔民及市民可致电政府的电话热线通知有关部门清理海上垃圾。由于部分海上垃圾是由于内地出现豪雨或水浸而冲至本港，署方与广东省当局已设立了海上垃圾通报警示系统。除此之外，粤方亦表示广东省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加强应对海上垃圾问题，及从严惩罚违法行为。

污水排放

- (v) 环保署会继续监察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的排放情况，如发现有人非法排放污水，定会作出检控。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vi) 政府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正积极推动立法的工作。当收费计划推行时，环保署在得到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后，会按情况在黑点进行巡查执管工作。相关的执法工作会有挑战，因此

署方亦会争取人手进行有关工作。

- (vii) 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市民必须购买政府指定的付费垃圾袋以丢弃垃圾。食环署人员会拒收没有放进付费垃圾袋而丢弃于垃圾收集站的垃圾。食环署的垃圾收集车亦会拒收屋邨及屋苑内未有放进付费垃圾袋的垃圾。倘若有住户没有使用付费垃圾袋丢弃垃圾，物业管理公司须将垃圾放入付费垃圾袋，才可交予食环署收集。环保署会就投诉个案作跟进并进行执法行动，每次票控的罚款为 1,500 元，相等于一个三人家庭约 30 个月的垃圾收费。因此，估计绝大部分市民应该都会守法。政府会就垃圾收费对申领综援人士另作安排。
- (viii) 政府征收的差饷现时与处理垃圾的服务并无关系。对于不用缴付差饷的公屋租户，减免差饷对他们亦没有实质意义。此外，楼宇空置与否，业主均需缴付差饷。

支援本地回收业

- (ix) 环保署会继续支持回收业、透过回收基金资助回收商、教育公众及鼓励“干净回收”，希望区议会、地区团体、乡事委员会及乡议局协助宣传工作。署方计划为“干净回收”进行新一轮宣传，稍后会派遣外展队到屋邨及屋苑进行有关宣传工作。
- (x) 由环境局局长领导，并由回收业、学界及公众人士组成的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参考相关外国经验后认为，混合式回收桶有其可取之处。署方会推行试验计划，期望藉着垃圾收费、大幅增设回收桶及减少垃圾桶，令街道上回收桶及垃圾桶的比例由现时的 1:14 增到 1:6。食环署正逐步更换街道上的垃圾桶至桶口较小的款式，避免市民将大包垃圾丢进垃圾桶。环保署计划于街道上每隔若干距离增设回收桶，以鼓励市民进行回收。
- (xi) 环保署现正积极筹备推行「玻璃饮料容器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在此计划下，政府所委聘的玻璃管理承办商会在所负责的区域内(包括新界各区)提供玻璃樽收集服务。届时，承办商会设置足够的回收点，方便大埔区食肆参与玻璃樽回收。
- (xii) 塑料轻但体积大，回收塑料的运输成本较高。回收基金正研究推出计划，资助回收商购买可压缩废塑料的回收车，回收基金秘书处稍后会向业界公布此计划的内容。
- (xiii) 胶樽回收由于国际油价下跌而面临困难。署方考虑仿效处理玻璃樽的办法，由承办商中央处理回收得来的胶樽。署方会进行顾问研究，考虑引入生产者责任制就胶樽收费。

拆建废料的管制

- (xiv) 环保署已就监察摄录系统试验计划完成检讨，并计划在本年内于全港约三十个非法弃置拆建废料黑点逐步安装监察摄录机，加强监察并阻吓车辆违法倾倒拆建废料，其中大埔山塘路的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署方欢迎区议员举报其他黑点。如区议员发现拆建废料未能适时清理，可通知环保署，署方会与相关部门沟通，以尽快解决问题。

电动车的退役电池

- (xv) 环保署早前举办了一个电动车退役电池重用的国际比赛，并于本年6月在香港科学园举行颁奖典礼，为重用电池集思广益。政府一直与电动汽车供货商密切沟通，确保他们按《废物处置条例》妥善处理废电池。现时本港大部份电动车的车龄仍低，因此退役电池数量不多。就个别因损坏而未能维修的废电动车电池，供货商已聘持牌收集商将废电池运回原厂或往外地持牌处置设施循环再造，以免污染环境。政府会继续密切留意国际间重用及处理电动车退役电池的安排。

光污染及食肆油烟的管制

- (xvi) 市民、商户及食肆对光污染的立法及修改有关油烟的检控标准各持不同意见，政府在订立或修订有关标准时会慎重地参考外国的经验，及尽量平衡各持份者意见。

42.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从传媒得悉沙罗洞发展商曾因一直未能发展沙罗洞的土地而打算将该处的土地分拆出售，是次非原址换地的安排有赖环保团体帮忙说项，促成政府与沙罗洞发展商达成共识，沙罗洞居民从中毫无得益。他续表示，倘若政府将来委任帮忙说项的环保团体协助管理沙罗洞，可能有利益输送之嫌。

43. 陈灶良议员表示，据他所知，沙罗洞村张屋及李屋的村民应该会欢迎是次换地安排，署方应就有关安排咨询当地村民。

44. 主席表示，根据环保署所提供有关沙罗洞非原址换地文件中公众咨询的部分，署方以出席2017年3月9日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当作公众咨询，过程未免太仓促。她表示，沙罗洞原居民应乐见祖传土地交予政府作保

育。她指大埔区议会一直争取将船湾高尔夫球练习场改建为十八洞高尔夫球场。她希望署方除了是在是次会议上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外，日后亦能就在船湾兴建高尔夫球场一事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保持联系。她请署方向大埔乡委会提交有关文件，以便该会咨询沙罗洞村代表。

45.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欢迎部门首长出席区议会会议，但其他出席同日会议的部门代表未必需要参与部门首长会面的部分，以免浪费他们半天办公时间。他建议区议会大会日后预留早上的会议时间与部门首长会面，其余议程则安排在下午进行，其他部门代表只需出席下午的会议。

46.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李耀斌议员的建议。

47. 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48. 会议于其后恢复进行。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17 号)

49.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在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2017 号、53/2017 号及 54/2017 号)

50.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静态市容)孔得泉先生、康乐事务经理(树木)蔡丽珍女士及渔护署署理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张家盛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1. 刘勇威议员、谭荣勋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分别扼述文件 52/2017 号、53/2017 号及 54/2017 号。

52. 孔得泉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就大埔修树工作引致珍贵雀鸟伤亡表示难过，并就此向公众致歉。
- (ii) 根据初步调查，康文署在本年 5 月 23 日接获相关政府部门的转介，

有市民投诉位于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的树枝生长过于茂密，要求政府部门作出修剪。康文署人员遂按既定程序作出跟进，派员于6月2日到上址视察，发现该处的树木有部分枝条过长及过于茂密，而且有少量枯枝，加上风季将至，有机会构成危险，经评估后认为需要作出适量修剪，以确保公众安全。该署树木工作人员在6月6日到上址修树，至下午修树工作完成后，康文署收到渔护署通知，有市民表示修树工作影响了在上址栖息的雀鸟，惟当时康文署人员已经离场。

- (iii) 事件发生后，该署实时与发展局辖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的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联系，而树木办随即提醒各树木管理部门修剪树木时需留意的事项，包括保护野生动物，康文署亦随即传达有关信息予各树木工作人员予以跟从。
- (iv) 康文署已就事件成立特别项目小组，按既定程序进行调查，务求尽快完成调查及就跟进措施征求相关部门的专业意见。待详细调查完成后，康文署会再向公众交代结果。

53. 周炫玮议员不满康文署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仍未能交代事件的来龙去脉，亦未有交代跟进工作进度。他曾与树艺师到场视察，该树艺师表示树木三分一的树枝被剪去，等同杀树，除了导致雀鸟死亡，亦会增加树木受真菌感染的风险，使其枯萎或倒塌。他询问康文署是次修树工作是否合乎标准。

54. 刘勇威议员询问当日负责修树的工作人员是否持相关专业资格及所进行的修树工作是否合适。

5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倘若修树工作对雀鸟、鸟巢或鸟蛋造成破坏或导致牠们死亡，是否已触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170章)第4条及第5条，有关法例是否由渔护署执行及该署会否就是次修树事件追究责任。
- (ii) 康文署的修树守则有没有订明有鸟类栖息的树木的修剪工作应如何进行，或在必须修树的情况下应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动物不受影响。

56.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一般而言，政府各部门处理每宗修树个案都需时两至三个月，他询问鹭鸟林的健康状况是否已达必须立即修剪的程度，故此康文署在接获投诉后10天内已派员处理。

- (ii) 他询问当日工作人员发现树上鸟巢及幼鸟后，有否先请示上级才继续进行修树。
- (iii) 他质疑工作人员接受的培训不足，没有增强他们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或警觉性。

57.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询问康文署特别项目小组预计何时可完成调查及公布结果。他认为康文署必须清楚交代该署未来会采取的措施，以保护雀鸟，避免重蹈覆辙，亦挽回市民对该署修树工作的信心。
- (ii) 他询问政府现时如何保护大埔及全港的鹭鸟，及经过是次修树事件后牠们的习性有没有改变。
- (iii) 他明白鸟粪的问题令人困扰，但外国有人鸟共存的例子，例如在多雀鸟出没的地方安装屏障，他促请康文署加强保护树上生物的意识。

58.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康文署的响应欠缺详情，他请该署进一步交代事情经过。
- (ii) 他询问详细调查预计何时完成。
- (iii) 修树后有市民在该路段发现有鹭鸟死亡，现场的工作人员却没有看到，实在匪夷所思。

59.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怀疑有关部门对事件有所隐瞒及刻意拖延，涉事人员并不多，调查应可快速完成。
- (ii) 他关注鹭鸟林现时的状况，树木经大幅修剪及台风吹袭，加上下大雨已数天，他询问鹭鸟能否继续在该处筑巢栖息，及渔护署有否建议或措施(例如人工鸟巢)确保牠们能继续在该鹭鸟林栖息。

60.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认为保护雀鸟和公共卫生及管理应取得平衡，希望可在保护雀鸟之余，亦可适当修剪树木及保持环境卫生。
- (ii) 有议员提出在该路段兴建行人路上盖，分隔行人及鸟粪，他请康文

署或其他部门亦提出其他人鸟共融的建议。

- (iii) 本港受保护动物众多，例如野猪，但野猪在垃圾堆觅食使垃圾散落一地，影响环境卫生，随着野猪活跃的地点越来越近民居，市民的安全亦受影响。总而言之，他希望各有关部门能宏观检视事件，并制订长远的人鸟共融的方案。

61.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她不接纳康文署以赶快在台风季节前修树为理由解释修树事件。
- (ii) 鹭鸟在该处栖息多年，众所周知树上有鸟巢，她批评有关部门事前没有征询地区意见。
- (iii) 修树后已实时有市民发现地上有幼鸟，但直至渔护署人员约下午 5 时到达前，康文署人员一直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或应变措施，对此她表示失望。
- (iv) 她不满康文署席上的响应。是次修树事件严重及备受关注，她希望有关部门认真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62. 孔得泉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由于调查仍在进行中，因此康文署未能交代更详细的数据。调查重点有两方面，包括查找不足及对修树工作进行全面检讨。是次修树的做法及程度是否恰当及合乎水平，与及为何工作人员在树上有鸟巢的情况下仍继续修树会是调查范围之一。该署会按调查结果决定跟进及检讨工作，包括如何有效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优化各部门的合作及更新工作指引等。调查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完成，届时该署会详尽交代事件，其中包括短、中及长期改善方案。
- (ii) 树木工作人员皆曾在康文署接受相关培训，并须根据该署内部指引进行修树，有关指引根据由树木办制订的树木修剪指引写成，内容注重修树技术水平，并没有提及修树前工作人员应观察树上有否野生动物栖息及处理方法。
- (iii) 是次修树工作由接获投诉至完成修树的处理时间与其他修树工作相若，处理时间取决于人手、工作及交通等安排，而是次修树不属于紧急个案，否则会在接获个案后即日处理。

63. 张家盛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所有野鸟及牠们的巢及蛋均受《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保

护，该条例由渔护署执行，可对狩猎或干扰野鸟及牠们的巢及蛋的事件进行调查及执法。

- (ii) 渔护署正循《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的方向调查 6 月 6 日的修树事件。至今该署已面见了所有涉事人员，并正分析有关资料及会征询法律意见。
- (iii) 每年 4 至 8 月为鹭鸟的繁殖季节，牠们一般会选择在树林或竹林栖息及培育幼鸟，渔护署每年会委托顾问数算本港鹭鸟林鹭鸟的品种和数目，有关资料均会上载至网上供公众查阅。在香港繁殖的鹭鸟主要有五个品种，其中四种在大埔鹭鸟林繁殖。在 2015 及 2016 年，大埔鹭鸟林约有 150 个鹭鸟巢，占全港鹭鸟巢约 10%，为本港第二大鹭鸟林。
- (iv) 渔护署偶尔会收到申请，表示工程或场地管理工作会对鹭鸟林造成影响，该署会向发展项目的倡议人提供建议以避免影响鹭鸟林，例如不要在鹭鸟繁殖季节进行上述活动。
- (v) 除了因修树事件而受伤或死亡的鹭鸟外，大埔鹭鸟林现时情况稳定，该署会继续留意鹭鸟林及鹭鸟繁殖的情况，顾问亦会继续数算鹭鸟繁殖的数字。
- (vi) 就如何处理鸟粪可能引起的问题，有建议兴建行人路上盖等设施，渔护署乐意就设施的设计及所涉工程提供专业意见，以减低对鹭鸟的影响。
- (vii) 野猪近年常到民居附近觅食，引起公共卫生问题。渔护署正与食环署合作进行顾问研究，改善垃圾收集站或大型垃圾筒的设计，防止野生动物在垃圾中找食物。

6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曾去信康文署询问 6 月 6 日修树事件的资料，及后获该署回复，当日树木工作人员用电锯及手锯剪去约 30% 的树冠枝条。对于工作人员无视鸟巢及幼鸟从树上堕下并继续修树，没有通知上级，他感大惑不解，并怀疑是否有在场的上级指示继续剪树。
- (ii) 6 月 6 日修树事件名义上为树冠疏枝，实为杀树。他指树木办编制的修树小册子教导市民一般应避免修剪大棵或成熟的树木，即使是年幼树木也不能在一年内剪去 25% 的活树冠，此外，树冠疏枝是要令枝叶分布均匀，每年疏枝比例应为树冠的 10 至 15%，但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5%，尤其是成熟的树木。因此 6 月 6 日进行的修树工作不合乎指引，这点无需进行深入调查亦显而易见，工作人员是否专业及曾接受培训成疑。

- (iii) 康文署须确定工作人员是否没有按指引修树，使树木慢性死亡及间接令鹭鸟死亡，以及工作人员有没有干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若有，该署会如何跟进。
- (iv) 大埔鹭鸟林持续扩大，至今已包括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的树木，但该处一直未被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他质疑每年进行鹭鸟调查的顾问没有认真进行调查，或有关职员未有如实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以致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自 1994 年设立后，从未进行修订，让康文署肆意修树，导致鹭鸟死亡惨剧。渔护署应根据鹭鸟的生态情况，尽快检视及改划上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
- (v) 汀角路和大埔太和路交界现有不少鹭鸟聚居，成为新的鹭鸟林，为免鹭鸟惨剧再次发生，他建议将该处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65. 刘志成博士认为 6 月 6 日修树事件并不复杂，他不明白调查结果要待本年第三季才可公布的原因。是次会议其中一个目的是跟进有关部门对于 6 月 6 日修树事件后有何应急措施或指引。修树工作在区内多处进行，康文署至今仍未有制订指引(包括临时或长期的指引)指示工作人员如何在修树时确保树上鸟巢不受破坏，可引起的后果不仅限于大埔鹭鸟林。倘若有关指引要等待详细调查完成后才推出，显示康文署有欠专业，难以给予市民信心。

66. 周炫玮议员询问大埔鹭鸟林的树木现时的情况。

6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近日仍有大埔鹭鸟林的幼鸟在马路被车死，他询问鹭鸟现时的生态情况，例如事发至今鹭鸟的死亡数字及牠们如何适应变更后的环境等。
- (ii) 如证实有工作人员干犯《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理。

68. 罗晓枫议员表示，环保协进会建议有关部门在广福道近鹭鸟林位置竖立指示牌，提醒驾车人士马路上有鹭鸟出没，应加倍注意避免伤害牠们，他认为此措施可实时执行。

69. 孔得泉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他重申 6 月 6 日工作人员如何处理树上鸟巢及有否遵照有关指引修树为该署详细调查的重点之一。暂时该署未能确实回复当日的实况及经过。惟以大埔鹭鸟林现况而言，该署认为修树水平及结果与预

期有偏差。

- (ii) 在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生长的树木品种为血桐，为较粗生的品种，虽经大幅修剪，但暂时树木没有大问题，该署认为它能在短时间内再茂盛地生长。
- (iii) 事发后康文署与树木办商讨，并于翌日已提醒各分区办事处及树木队同事在修树前或修树期间应注意却没有在现行修树指引内列明的事项，包括对野生动物的保护。而康文署只是八个树木管理的核心部门之一，因此就修树指引的修订会先征询树木办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方可落实。

70. 张家盛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大埔鹭鸟林及鹭鸟(包括树上鸟巢及在巢幼鸟)现时情况稳定。鹭鸟繁殖季节已至尾声，幼鸟一般已生长至可离巢的阶段，牠们在学会飞行之前会在鸟巢附近的地方走动，因此市民近期可在鹭鸟林地上见到幼鸟。
- (ii) 渔护署与环保协进会已初步沟通，该署会继续跟进该会的建议。
- (iii)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属规划措施，让政府部门或从事发展的机构能得知香港那些地方具有生态价值，本身并没有法定效力。如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获纳入为规划署法定图则内的土地用途地带之一，会根据法例限制了该些土地的用途。然而，无论大埔鹭鸟林是否具有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或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是否已纳入法定图则内，均不会限制土地上的树木或植被修剪等工作。渔护署每年会巡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生态情况及科学价值，并视乎情况检视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2000年时大埔鹭鸟林的鹭鸟数目低至个位数，但由2012年起数字开始上升，近年数字渐见稳定。因鹭鸟林的范围经常改变，要因此而改划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范围有一定难度。

71. 主席认为鹭鸟的安全及鸟粪的问题是大埔区需要持续跟进的事项，她亦收到环保协进会的信件，该会提出四点要求及建议如下：

- (i) 渔护署应加派人手管理大埔鹭鸟林；
- (ii) 在大埔鹭鸟林附近的行人路加建上盖；
- (iii) 在大埔鹭鸟林附近的路段加设鹭鸟出没的指示牌，示意司机减慢车速；及
- (iv) 加强清洁，妥善处理该处的臭味及卫生问题。

72. 区镇桦议员表示，多年来没有出现幼鸟被车死的情况，今年正因为康文署不顾鹭鸟安全修剪树木才出现此情况，有关部门应加倍注意。

73. 刘勇威议员指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规划虽没有限制修树工作，但应先咨询渔护署，他认为影响鹭鸟生态的事故不止于6月6日的修树事件，故渔护署须重新考虑把该处纳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74. 郑俊平议员敦促有关部门应避免在雀鸟繁殖期修树。

75. 主席表示，由于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只能够处理洁净的问题，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讨论在该处加设行人路上盖，从如何长远地保护鹭鸟林和鹭鸟及确保人鸟共融的角度而言，她建议将席上议员及环保协进会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转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跟进，讨论范围不仅限于行人路上盖，亦可一并讨论其他可行的设施。此外，她希望渔护署代表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就如何加强对全港第二大的鹭鸟林的保护提供专业意见。

V. 有关大埔区内店铺阻街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49/2017 号及 50/2017 号)

76.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及消防处新界东消防区长梁龙玗先生出席会议。

77. 区镇桦议员扼述文件 49/2017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 2016 年 9 月实施《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条例”)后，区内部分地点店铺阻街的问题曾有改善，但其后却出现故态复萌的情况。
- (ii) 店铺阻街问题牵涉多个部门，故不应只要求食环署跟进。他希望多个相关部门能采取联合行动，以有效解决问题。

78. 谭荣勋议员扼述文件 50/2017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条例实施后，对改善店铺阻街问题有一定帮助，但条例对于处于较宽阔的行人路或在行人专用区的商户，及售卖水果及药品的商户，效用并不明显。
- (ii) 有关部门需要切实执行条例，才能解决店铺阻街的问题。此问题不只牵涉食环署，如只要求食环署采取行动，是不足以解决问题。有

关部门应通力合作，就店铺占用路面进行常规清理行动。

79. 黎兆光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大埔区店铺阻街的问题。除每日派员巡视外，署方亦会采取突击执法行动，如发现有店铺物品阻街的问题，署方人员会视乎情况，向物主发出劝喻、警告或根据相关条例采取执法行动。
- (ii) 自条例于去年 9 月 24 日实施至今年 6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在区内多个地方(包括四里、广福里及乡事会坊等)共进行 42 次突击行动，其中有 15 次与警方联合执法，打击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店铺。就四里而言，食环署根据条例，共发出了 108 张定额罚款(即 1,500 元)通知书，另外亦发出 38 张乱抛垃圾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向放置物品妨碍街道清扫的人士共作出五宗检控。就翠屏花园、富善街及安富路的阻街店铺，食环署亦发出了 2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食环署计划在将来加强执法，并进行较多联合行动，以打击店铺阻街的问题。

80. 蔡明晖先生 表示，大埔地政处是根据《土地杂项条例》，针对竖建在政府土地上的构筑物进行执管行动，例如占用了政府土地的店铺地台、楼梯等进行清理行动。但如阻街的物品是胶箱及纸箱等可随时移动的物品，则难以采用《土地杂项条例》进行执法行动。

81. 区镇桦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店铺筑建了牢固的地台，占用政府地方，他要求大埔地政处及屋宇署确定应由哪个部门负责清拆行动。
- (ii) 如果要对店铺阻街黑点采取严厉执法行动，警方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后实时采取检控行动，而无需事先作出警告。
- (iii) 有店铺经常将货物及杂物摆放在泊车位上，令车辆不能停泊。他请食环署、警方及运输署响应应由哪个部门负责这个问题。
- (iv) 曾有市民向消防处投诉四里货品阻街的问题，而消防处的回复指该地点的消防闸没有编号，而该地点亦不是消防通道。但据他所知，四里的四个出入口均设有消防闸，该处可能属消防通道。他询问如四里是消防通道，而店铺将货品摆放于消防通道，消防处可否根据相关条例作出检控。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可统筹及协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条例。他建议对四里内数个店铺阻街的黑点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 (v) 以往曾有食肆阻街的个案，经多次检控后，问题仍未能解决，其后食环署向食肆铺位的业主作出检控。他询问食环署就现时店铺阻街问题，署方可否向店铺的业主作出检控？如可以，食环署会否进行检控？
- (vi) 区内经常有发泡胶箱摆放在行人路等待被回收。近期发泡胶箱的数量越来越多，阻塞行人路，他希望有关部门可跟进此问题。

82.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四里店铺阻街的问题并非单一部门可以处理，他希望有关部门可采取联合跟进行动，以彻底解决问题。
- (ii) 有一部货车长期占用乡事会坊的泊车位，用以装载石油气罐，对附近居民的安全构成危险。他曾就此向运输署反映，但始终未能解决问题。他希望有关部门不要互相推卸责任，再跟进此问题。
- (iii) 在大埔市中心(例如昌运中心一带)有执拾纸皮的人士经常将物品摆放在行人路，影响途人。他认为食环署亦应处理这问题。

83.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货物及杂物摆放在行车路或泊车位上，应由警方、食环署及运输署中哪一个部门负责执法？
- (ii) 四里的信道是否消防信道？如有人占用消防通道有否违反法例？而消防处又会否作出检控？

84. 宋雅亭先生表示，根据《建筑物条例》，屋宇署会对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或相关的工程作出规范，以确保安全。区议员刚才提及的地方并不属私人土地，故不是屋宇署的管辖范围。另外，有区议员提及有商铺在政府土地上筑建地台，大埔地政专员刚才已解释，大埔地政处会根据条例执法。屋宇署会定期巡查店铺的伸缩檐篷有否违规，并采取相应执法行动。

85. 梁龙玓先生表示，四里的信道属于紧急车辆信道，紧急车辆信道的阔道最少为六米，而现时四里大部分通道的阔度约有十米或以上。消防处如发现该处有固定的结构或对象阻碍消防车辆操作，会发出消防火警危险通知书。另外，如消防处发现有物品摆放在街道上，而会阻塞大厦的出入口，消防处亦会采取执法行动。

86. 刘凤霞女士表示，如发现阻街问题会对公众构成实时危险，或对交通或道

路使用者构成严重影响，或引致有罪案发生及破坏社会安宁，警方会采取执法行动。自去年 9 月条例实施后，警方与食环署曾进行跨部门行动，协助食环署根据条例执法。在今年 1 至 6 月，警方及食环署已进行六次跨部门行动。而就区议员刚才提及车辆在泊车位停泊的事宜，除非该车辆并无入表，或在同一泊车位停泊超过 24 小时，否则警方无法采取检控行动。至于货物及杂物占用泊车位的问题，警方会在有需要时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希望可以改善有关问题。

87. 罗家勤先生表示，就店铺阻街或占用行车路的问题，执法部门如认为有需要透过交通安排配合执法行动，可联络运输署商讨有关事宜。

88. 吕少珠专员表示，条例自去年 9 月实施，目的是希望协助部门解决店铺阻街问题。刚才有区议员提及现时四里店铺阻街的情况，她相信有关部门会继续采取执法行动。大埔民政处会于会议后与相关部门商议是否需要进行特别联合清理行动。另外，大埔民政处亦会考虑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安排进行更多联合清理行动，及向市民进行教育工作。

89.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根据消防处代表刚才的响应，消防处并不会处理紧急车辆通道上较重但可移走的货品。假若四里不幸发生火警，而消防车因该等货品阻塞通道而未能进入救火，届时消防处是否需负上责任？
- (ii) 他刚才提及货物及杂物摆放在道路上的情况经常出现，警方会否视之为对途人 / 道路使用者构成严重影响，而采取执法行动？
- (iii) 他建议部门代表在会议后，提醒其部门的前线同事小心响应市民的查询，特别是不要推卸责任，因该等响应可能很快便会被市民公开。

90. 梁龙玘先生表示，如紧急车辆通道的阔道达六米或以上，而通道上的物品并没有阻碍消防车辆操作，消防处并不能发出消防火警危险通知书。

91. 主席表示，店铺阻街问题长期存在，她建议由区议会辖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继续跟进此项问题。

92.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V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17 号)

93.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

V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6/2017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94.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95.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96.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97.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98.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99.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26 日分别举行了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I. 修订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57/2017 号)

100.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申报利益。

101.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上述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上述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102.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自 2017 年 6 月起已没有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任何职位。

10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上文第 102 段所载的补充申报利益。

104. 主席表示，她与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有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的拨款预算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105. 谭荣勋议员表示，主席虽然与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有关拨款预算时无须避席，但除主持会议外，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预算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106.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无须避席，但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上述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分配预算的讨论及决议。

107.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其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及她本人)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上述议员可提供补充数据。

109. 秘书扼述文件 57/2017 号。

110. 区议会通过文件 57/2017 号所载的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修订拨款分配预算。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

111.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二)。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11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上文第 102 段所载的补充申报利益。

114. 主席表示,她曾申报与“「大地与水」大埔区诗词书画艺术推广计划”、“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7”及“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活动”的主办及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115. 谭荣勋议员表示,主席虽然与上述三项活动的主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她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除主持会议外,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116.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们可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117.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18. 秘书扼述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

(一) “[大地与水] 大埔区诗词书画艺术推广计划”

119.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及她本人)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在有需要时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20.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活动预计参与人数为 3 000，申请团体计划印刷 6 000 张门票，他建议分配部份门票予各区议员办事处派发给市民大众。
- (ii) 诗词创作比赛的评判是否本港诗词界有名望的人士？如不是，他认为评审或有欠公允。
- (iii) 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第 31 项支出项目)占申请总额 10%以上，单价为 7 元。他建议申请团体制作成本较低的纪念品，降低活动支出。

121.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暂未确定评判人选，他们过去举办类似比赛时，曾邀请书画家及相关艺术的导师为评判。秘书处可要求申请团体在确定人选后提供相关数据。
- (ii) 根据经验，获免费派发门票的市民不一定会参加活动，因此申请团体多印门票，增加宣传，希望能确保参加人数。
- (iii) 秘书处会向申请团体反映刘议员希望在区议员办事处协助派发门

票的意向。

- (iv) 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第 31 项支出项目)的单价并无超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所订的上限。倘若有区议员认为单价过高，可建议应拨款的金额。

122. 刘勇威 议员希望团体能制作每份 4 至 5 元的纪念品，避免予人“大花筒”的感觉，例如可参考国庆活动的拨款申请，制作小国旗及区旗，每支 1.7 元。此外，他请秘书处提醒团体应邀请对诗词创作有认识的人士为评判，以作出合适及公正的评审。

123. 区镇桦 议员询问申请团体计划制作甚么纪念品。

124. 谭荣勋 议员表示，一般而言，区议会只会削减或完全不拨款予个别开支项目或整份拨款申请，区议员可就纪念品的选择提出意见，但较少指定申请团体采购某一款纪念品，以免损害申请团体的自主权。他建议集中讨论应否拨款予制作纪念品。

125. 余智荣 议员询问，申请团体如获批拨款制作纪念品，该团体是否以实报实销方式申领发还有关开支。

126. 胡健民 议员认为个别活动会按其活动性质等因素制作合适的纪念品。是项拨款申请中纪念品的单价并没有超出上限，他认为难以客观地判断单价是否合适，他建议向申请团体反映区议会的意见。

127. 陈笑权 议员不认同硬性规定申请团体购买小国旗及区旗作为纪念品，但赞成先了解纪念品的内容，以讨论金额是否恰当。倘若申请金额符合《守则》的规定，他支持通过制作纪念品的支出项目。

128. 刘勇威 议员指整项制作纪念品的总金额超出上限，即使削减有关拨款额至 5,000 元亦不为过，惟他并没有要求削减有关拨款额至 5,000 元，只要求申请团体尽量减低纪念品的成本。

129. 李灏宜 女士回应如下：

- (i) 所有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的团体在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必须提交经核证的收据实报实销，秘书处只会发还实际的开支。
- (ii) 申请团体没有提供纪念品的数据。过去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曾制作笔及匙扣等小礼物。

(iii) 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第 31 项支出项目)超出免费派发纪念品整个项目的最高拨款额的上限(即 5,000 元或活动实际开支的 30%，以较低者为准)，但纪念品的单价并无超出《守则》所订的上限。

130. 邓铭泰议员认为，假如申请团体没有表明纪念品是甚么，他不会以个人感觉评论申请的金额是否合适。

131. 陈笑权议员表示，倘若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的拨款额降至 5,000 元，不足为每位参加者预备一份纪念品，申请团体可考虑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派发纪念品。

132. 任万全议员指，几乎每份提交大埔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均有支出项目超出《守则》所订的上限，他建议邀请申请团体出席会议提供详细资料及响应提问，让议员考虑是否豁免上限。

133. 谭荣勋议员指出《守则》订明的开支上限适用于任何规模的活动。他认为下次检讨《守则》时，应考虑按活动的参加人数订立支出项目的拨款上限。惟他认为《守则》现行做法亦给予区议会弹性，在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决定是否酌情处理。

134. 秘书表示，渔康会每年会成立工作小组检讨《守则》，谭荣勋议员的建议可于本年底成立的工作小组中进行讨论。他补充，《守则》并没有以活动的规模订立各项支出项目的拨款上限，大型活动涉及较多参加者，相对开支亦较多，以致容易超出拨款上限，但不等同该等开支不合理或没有实际需要。

135. 刘勇威议员重申他无意将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的拨款额减至 5,000 元，只要求酌量减低纪念品的支出，例如购买约为 4 至 5 元的纪念品。

136. 陈笑权议员认为无需扣减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的拨款额，但要求申请团体提供纪念品的数据。

137. 罗晓枫议员表示，获派发纪念品的为参与活动的大埔区市民，活动以推广诗词书画艺术为主，他同意豁免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的支出上限，但希望纪念品能物有所值及有意义。

138. 邓铭泰议员建议向申请团体反映区议员对纪念品的意见，如刘勇威议员发现所制作的纪念品物非所值，他可考虑削减同一申请团体日后提出的其他申请的拨款额。

139. 区镇桦议员提议每份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的拨款额为 5 元，即此项开支的拨款额为 20,000 元。

140. 区议会议决拨款 191,75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及豁免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 附注 ①、②、③、④及 ⑤所载的开支上限，但按上文第 139 段所载调低参与学生及观众纪念品(第 31 项支出项目)每份的拨款额至 5 元(是项支出项目拨款额为 20,000 元)，以供该会举办“「大地与水」大埔区诗词书画艺术推广计划”。

(二) “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7”

141.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七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郑俊和议员、邓铭泰议员、余智荣议员及她本人)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在有需要时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42.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申请拨款额由过去数年的约 35 万元大幅增至 53 万元，尤其是第 1 项支出项目(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的数额由以往 11 至 13 万元大幅提高至 25 万元。另外，其余多项支出项目的预算及申请金额都较去年高，他询问申请团体以甚么标准调整预算。他忧虑大幅提高拨款额会令市民误会大埔区议会没有善用公帑。
- (ii) 去年他曾要求第 3 项支出项目(即歌星(4 人)、杂技(1 至 2 人)及司仪(1 人))分项列明开支及申请金额，惟今年仍没有改善。
- (iii) 申请团体去年只提供六辆旅游车接送观众往返会场，今年则提供九辆，但预计参加人数与去年相同，他不明白增加旅游车的原因。
- (iv) 他询问为何今年没有安排在区议员办事处派发游戏券。

143.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申请团体今年没有再与渔康会合办此活动，他询问这是否上调申请拨款金额及不再在区议员办事处派发游戏券的原因。
- (ii) 他询问为何总申请拨款金额大幅增加，但游戏券的印刷量却由 15 000 张减至 10 000 张。
- (iii) 他询问申请团体是否必须获增加拨款才能继续举办这项活动。

144.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预算中部份支出项目的开支有所增加，有可能是通胀所致。
- (ii) 大埔区议会于本财政年度获分配的拨款增加，因此刚获通过的拨款分配预算内各项计划(包括中秋节活动)亦获分配更多资源(见文件 57/2017 号)。有见及此，申请团体希望加装大埔海滨公园全场灯饰以增添节日气氛，并且增加往返会场的旅游巴数目及路线，提供方便的交通服务，以便市民参与活动。
- (iii) 申请团体表示由于过去曾有剩余的游戏券，因此减少今年的印刷数量。
- (iv) 由于在本年 5 月 12 日渔康会会议前，秘书处未有收到中秋节活动的拨款申请，因此渔康会未能讨论是否合办活动。及后秘书处收到是项拨款申请，征询渔康会主席意见后，建议申请团体以“非政府机构推行”的模式申请举办活动，并由大埔区议会于是次会议审议，让申请团体有足够筹备时间。因为活动并非与区议会合办，根据《守则》，活动须遵守各项开支上限，所以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I 中载有附注，就是否豁免部份支出项目的支出上限征询区议会意见。
- (v) 秘书处会向申请团体反映区议员希望在区议员办事处协助派发游戏券的意见。

145. 区镇桦议员认为第 33 项支出项目是赠予服务团体(例如圣约翰救伤队或民安队)的纪念品，单价应与送赠予主礼嘉宾及协办团体的纪念品看齐，他建议减低该项目的拨款额。

14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相同活动于 2014 年亦有加装全场灯饰，但拨款额为 11 万元。活动地点为康文署辖下场地，应有足够灯光，无需加装全场灯饰。如这个项目的拨款额与往年相约，剩余的十余万可用作举办另一个活动，增加市民的选择。
- (ii) 虽然十八区区议会本财政年度获分配的拨款有所增加，但以观塘区议会的中秋活动为例，该活动的拨款额并没有因此而增加。再者，并非十八区皆有中秋节活动。因为大埔区议会获增加分配拨款而令活动更铺张的做法值得商榷。

- (iii) 他提议是项申请的总拨款额减至 355,000 元，即与去年的总拨款额相同。

147. 李灏宜女士表示，根据《守则》第 13(c)段，“为更有效善用资源，区议会将集中举办一个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公开予区内居民参加”。她询问区议会是否有意邀请其他团体申请拨款举办中秋节庆祝活动。

148.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成本上涨，如减低总拨款额至 355,000 元，预料申请团体必须降低活动的质量，他担心申请团体得悉拨款额后会选择不举办这项活动。
- (ii) 他提议总拨款额最少为约 40 万元。

149.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本年度的康文署分区大型中秋花灯会是否在大埔举行？
- (ii) 申请团体安装的灯饰是否只在中秋节当日亮起？
- (iii) 康文署的分区大型中秋花灯会一般会提供哪些资源？

150.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的分区大型中秋彩灯会来年在大埔区举行，本年度的活动会于其他区进行。
- (ii) 灯饰会亮起一段时间，并非只在中秋节当日亮起。

151. 曾美英女士回应，康文署来年在大埔区举办新界东大型中秋彩灯会，该年的会场内的灯饰皆由康文署负责及支付，水池的大型花灯则由区议会赞助。

152.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倘若削减总拨款额至 355,000 元，等同要求申请团体重新计划活动，但中秋节将至，筹备大型活动工作需时，所以他认为削减总拨款额至 355,000 元的建议未必可行。
- (ii) 他认同节俭及用得其所的原则，建议可减低主礼嘉宾纪念品、协办团体纪念品、参加者纪念品、工作人员及义工 T 恤及主礼嘉宾 T 恤项目的拨款额。

- (iii) 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须实报实销，申请团体只可就实际支出款额申请发还款项，因此不会出现拨款花在不获批准的开支上。

153. 任万全议员指，如去年没有全场灯饰的情况下气氛良好，今年亦无需增加灯饰。他建议只拨款 15 万元用于水池大型花灯布置及全场灯饰，无需扣减其他项目的拨款额。

154. 刘勇威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由于没有合理原因解释活动开支大幅上升，灯饰的支出的增幅更远较通胀为高，他建议扣减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第 1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至 12 万元。
- (ii) 兼职干事(第 31 项支出项目)工作时数为 250 小时，比过去数年多，他质疑是否有确切需要。

155. 谭荣勋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今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回归庆祝活动非常受欢迎，等候往返会场的接驳巴士轮候时间很长，相信是项中秋节庆祝活动亦会吸引相同的人流，因此安排更多接驳巴士服务是合理的。
- (ii) 参加者纪念品(第 17 项支出项目)是花灯，如削减有关拨款，申请团体或需承担更多费用，有可能选择不制作花灯，届时参加活动的居民便没有纪念品。
- (iii) 他认同任万全议员于上文第 153 段所述的建议。

156. 李华光议员认为各项开支项目的成本日益上涨，如大幅削减拨款额或对推行活动做成困难，他建议减少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的拨款额至 15 万元。

157. 主席归纳意见，得出将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的拨款额减少 10 万元(即此项目拨款 15 万元)及 13 万元(即此项目拨款 12 万元)的建议。

158. 任万全议员提议拨款 135,000 元用作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

159. 胡健民议员认为申请团体主办大型活动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希望为市民带来欢乐。他明白公帑必须用得其所，但亦忧虑大幅扣减拨款额会令推行活动变得困难。他建议总拨款额减至 43 万元。

160. 秘书综合区议员对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的意见如下：

- (i) 谭荣勋议员、胡健民议员及李华光议员建议减 10 万元(即拨款 15 万元)；
- (ii) 刘勇威议员建议减 13 万元(即拨款 12 万元)；
- (iii) 任万全议员建议减 115,000 元(即拨款 135,000 元)。

161. 任万全议员收回他的建议。

162. 区议员就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的拨款额进行表决，结果 4 位议员(包括谭荣勋议员、胡健民议员、李华光议员及罗晓枫议员)支持减少 10 万元(即拨款 15 万元)，6 位议员(包括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及刘勇威议员)支持减少 13 万元(即拨款 12 万元)，即通过是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减少 13 万元。

163. 区议会议决拨款 40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豁免文件 58/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I 附注 ①至 ⑤所载的开支上限，但按上文第 162 段所载的表决结果调低水池大型花灯布置一组及全场灯饰(第 1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至 12 万元，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7”。

(三) “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

164. 主席表示，她会在是项讨论中保持缄默，亦不会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她会提供补充数据。

165.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六场电影欣赏会及所选电影与国庆无关，当中《叶问》出品超过十年，他质疑播放该等电影的意义及效果。
- (ii) 《叶问》为 IIB 级影片，他询问申请团体有何措施确保未成年观众由家长陪同观看。
- (iii) 如每场电影欣赏会的预计观众人数只有 350 人，而每场只播放一出电影，工作时间由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并不合理，亦没有需要安排义工膳食。
- (iv) 每场电影欣赏会将会制作 350 份成本 8 元的纪念品，他批评活动为充撑场面，以纪念品吸引观众。

(v) 假如电影欣赏会无实际意义，应全数不获拨款。

166.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国庆生日卡亲子填色比赛、国庆杯书法比赛及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的参赛人士及评判人选为何？预计各项比赛有多少人参加？
- (ii) 《幸运是我》及《我来自纽约》两套电影与国庆无关，他认为播放与国庆有关的电影较为适合。
- (iii) 假如电影欣赏会无实际意义，应全数不获拨款。

167.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他不同意有需要向国庆杯书法比赛及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的观众派发纪念品。
- (ii) 观众纪念品是甚么？
- (iii) 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的活动时间为何？
- (iv) 以叶问先生当年与国民党的关系，及「逃港」的行为，显示叶问先生并不是效力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活动不宜播放《叶问》，他建议播放《建国大业》；或者可考虑播放纪录片《消失的档案》，以让香港市民得知当年「六七暴动」时，暴民如何冲击香港法治。
- (v) 去年相同活动只申请拨款 33 万元，实际开支不足 33 万元，但今年申请的拨款上升达 45%，容易予人挥霍无道的感觉。
- (vi) 中国民间歌舞杂技综合汇演暨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颁奖礼的表演费(第 43 项支出项目)过高。

168.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区升旗礼宜从简，节省各项仪式和表演的开支，减低活动成本。
- (ii) 他不赞成播放申请团体所选的电影，并建议播放宣扬爱国的电影，例如《建国大业》、《建党伟业》、《大国崛起》或 60 年代以爱国为题材的影片。

169. 周炫玮议员指电影欣赏会的影片租借及播放费用高昂(第 144、157、168、

179、190 及 201 项支出项目)。另外，他询问设置舞台背幕(第 145、158、169、180、191 及 202 项支出项目)的用途。

170. 关永业议员认为无需要举行六场电影欣赏会。为方便大埔区的居民参与国庆活动，他建议将六场电影欣赏会改为在小区中心及会堂举办两至三场文艺汇演，邀请团体表演变脸及杂耍等。

171. 李灏宜女士回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认为《叶问》、《我来自纽约》及《幸运是我》三套电影的内容与中国传统文化及受不同文化冲击下的身份认同的主题有关，播放该些电影有助宣扬及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 (ii) 秘书处会提醒申请团体要采取措施以符合该三套电影的影片评级规定。
- (iii) 电影欣赏会的义工需时布置场地及摆放座椅，故活动时间由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欣赏会会邀请嘉宾主礼及颁赠纪念品，因此需要设置舞台背幕。
- (iv) 申请团体须向片商取得影片版权才可公开播放电影，因此有影片租借及播放的费用。
- (v) 申请团体没有提供各项比赛的评判数据，如有需要，秘书处可于会后向申请团体查询。
- (vi) 国庆杯贺辞写作比赛、国庆杯书法比赛及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的参赛人士主要为大埔区居民，并将设有公开组、中学组及小学组三个组别。申请团体会致函邀请区内团体、业主立案法团及乡公所等参加公开组的比赛。
- (vii) 国庆生日卡亲子填色比赛的参赛人士为幼儿园学生。
- (viii) 国庆杯书法比赛及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在区内学校举行，会场虽然不设观众席，但到场观看比赛人士(例如参赛者家人)可获赠观众纪念品。
- (ix) 国庆杯中国象棋比赛在上午 8 时开始至下午 1 时完结，活动时间超过 3 小时，因此可申请最高 76 元的便餐(包括饮品)开支。
- (x) 申请团体没有提供观众纪念品的数据。一般而言，申请团体会大批订购相同款式的纪念品，但实际订购的物品以获批拨款后邀请报价的结果而定。
- (xi) 申请团体举办此活动下各项目时，会邀请区内团体协助物色义工及表演团体等，因此有统筹团体、服务及表演团体纪念品的开支。

172. 刘勇威议员建议取消举办电影欣赏会，并将所有颁奖礼暨表演合并为一个大型的颁奖礼暨汇演，预料可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同时亦可将多项支出合并，从而减低拨款额至与去年相若的水平。

173. 主席认为大幅改动活动内容未必可行，她建议集中讨论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内容及预算。

174. 任万全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建议不拨款举办六场电影欣赏会。

175. 区议员就任万全议员及刘勇威议员的提议(见上文第 174 段)进行表决，结果 6 票支持(支持议员包括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及刘勇威议员)，6 票反对(反对议员包括谭荣勋议员、余智荣议员、邓铭泰议员、胡健民议员、李华光议员及罗晓枫议员)，此项建议未获通过。

176.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提议原则上通过拨款举办六场电影欣赏会，但要求申请团体修改电影片目，并就修订后的片目以传阅文件方式征求区议会的同意。此举让申请团体有足够时间筹备活动，同时让区议会能监察所选电影是否合适。
- (ii) 《幸运是我》的内容与照顾脑退化症病人有关，配合区议会早前成为“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的支持伙伴，而在区内举办与此病症有关的电影欣赏会亦对小区有正面影响，故他支持播放这套电影。

177. 任万全议员不同意谭荣勋议员的提议。

178. 任启邦议员提议全数扣减六场电影欣赏会(第 144 至 211 项支出项目)及大埔区升旗礼的主礼嘉宾纪念品(第 98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

179. 谭荣勋议员建议参考去年的安排，只拨款举办三场电影欣赏会。

180. 主席请区议员就任启邦议员及谭荣勋议员的提议进行表决。

181. 区议员先就任启邦议员的提议(见上文第 178 段)进行表决，结果 6 票赞成(赞成议员包括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区镇桦议员、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及刘勇威议员)。

182. 譚榮勳議員要求休會，讓他考慮投票意向。

183. 主席暫停表決程序，並宣布休會 2 分鐘。

184. 會議約於 10 分鐘後恢復進行。

185. 鄧銘泰議員認為應尊重申請團體，邀請申請團體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186. 譚榮勳議員再次建議原則上通過撥款舉辦六場電影欣賞會，但要求申請團體會後呈交播放片目予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征詢區議會同意後才可落實。他認為這是理想做法，讓申請團體可盡早開始籌備，同時讓區議會能監察所選電影是否合適。

187. 主席請區議員繼續就任啟邦議員的提議(見上文第 178 段)進行表決。

188. 區鎮樺議員認為，主席應在剛才恢復會議後立即進行余下未完成的表決程序，但建制派因人數不足而故意以提問拖延，待有足夠建制派議員返回會議室後嘗試強行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他和另外五位民主派議員決定離席，以示抗議。

189. 關永業議員、區鎮樺議員、周炫瑋議員、劉勇威議員及任萬全議員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議室。

190.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12(2)條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區議員出席會議。根據上述條文，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191. 經過 15 分鐘後，會議室內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 6 時 29 分宣布休會。

(會後補注：大埔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2 日舉行特別會議，完成處理是次會議剩餘的議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修订2017至2018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利益申报表

帐项	推广地区文化及艺术
账目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 MH	
郑俊平先生, JP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二

活动名称	“大地与水”书画艺术校园工作坊	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2017					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纪念活动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社团联谊会	大埔商会	大埔各界协会	大埔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 (公共关系)	总务委员		执行委员		委员	
陈笑权先生, MH, JP		副主席	顾问	执行委员	会董	副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执行委员				会长	
郑俊和先生						委员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主席	会长	执行委员		首席会长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会董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执行委员	会长			主席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会长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总务副主任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				委员	副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总务组副主任	秘书长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